**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88188號函核定

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小教師資生適用

|  |  |  |  |
| --- | --- | --- | --- |
| **領域專長名稱**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 | |
| **要求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 **24（包含必備至少18學分）** | | |
| **適合培系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 | |
| **適用對象** | 適用 110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 (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 |
| **課程類別** | **最低學**  **分數** | **課程名稱** | **備註**  **（必、選修規定）** |
| **族語文溝通**  **能力** | 8 | 族語聽力（2/必） | **必備至少8學分**   1. **本課程依當學期修習學生之程度分語別及分級別上課。** 2. **「族語寫作」、「族語翻譯」課程擇一修習。** |
| 族語會話（2/必） |
| 族語閱讀（2/必） |
| 族語寫作（2/必）、族語翻譯（2/必） |
| **語言學知識** | 6 | **語言學概論一（2/必）、語言學概論二（2/必）、語言學概論上（2/必）、語言學概論下（2/必）** | **必備至少2學分**   1. 左列四門課程任選一門採計。 2. 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之課程僅採認2學分。 |
| **族語概論（2/必）** | **必備至少2學分**  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之課程僅採認2學分。 |
| 族語結構（2/選） | 1. 左列4組課程需至少任選1組一門課 2. 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之課程僅採認2學分。 |
|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2/選）、原住民族語文調查專題（2/選） |
|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2/選）、原住民族語言分析與典藏（2/選） |
| 族語方言差（2/選） |
| **民族文化與**  **文學** | **6** |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2/必）** | **必備至少2學分**  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之課程僅採認2學分。 |
| **原住民族教育（2/必）、**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2/必）** | **必備至少2學分**  左列二門課程任選一門採計。  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之課程僅採認2學分。 |
| 原住民族樂舞概論（2/選）、原住民族樂舞表演初階一（2/選）、原住民族樂舞表演初階二（2/選）、原住民族樂舞排演一（2/選）、原住民族樂舞排演二（2/選）、原住民族樂舞表演進階（2/選）、口述歷史（2/選） | 1. 左列4組課程需至少任選1組一門課程。 2. 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之課程僅採認2學分。 |
|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2/選）、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2/選）、原住民族文學選讀（2/選） |
| 兒童文學（2/選）、繪本創作與教學研究（2/選） |
| 原住民飲食文化（2/選）、飲食與族群（2/選）、飲食、文化與社會（2/選） |
| **族語教學** | 6 | **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2/必）** | **必備至少2學分**  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之課程僅採認2學分。 |
| 詞彙構詞與教學（2/選） | 1. 左列4組課程需至少任選2組各一門課程。 2. 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之課程僅採認2學分。 |
| 族語學習評量（2/選）、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2/選） |
| 第二語言習得（2/選）、電腦輔助語言學習（2/選） |
| 語言教學綜論（2/選） |
| 課程說明 | | | |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適用修習對象: 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三、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共分為族語文溝通能力、語言學知識、民族文化 與文學及族語教學等四個類別，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18 學分，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 如下:  1.族語文溝通能力:至少修習 4 門 8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4 門 8 學分。  2.語言學知識:至少修習 3 門 6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2 門 4 學分。  3.民族文化與文學:至少修習 3 門 6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2 門 4 學分。  4.族語教學:至少修習 2 門 4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1 門 2 學分。  四、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01月01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6 學分。  六、具族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4學分。  七、族語寫作、族語翻譯必修2選1。  八、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語言學概論(上)或語言學概論(下)必修4選1。  九、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必修2選1。 | | | |